

#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5〕345号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流程再造方案》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中心、市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和《湖北省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流程再造方案》（鄂建函〔2024〕123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公租房申请流程，根据《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武政规〔2020〕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公租房保障资格审核流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申请方式

#### （一）城镇住房困难家庭

我市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实行线上线下方式并行申请，申请家庭结合自身实际自愿选择。

## **1. 线上申请**

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进入申请公租房主题事项，线上填写资料并提交申请。网址：<http://zwfw.hubei.gov.cn/>。

## **2. 线下申请**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交申请，填报相关表格，提交相关资料。

### **（二）无房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

无房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经由所在用人单位统一向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报相关表格，提交相关资料。

## **二、关于办理时限**

按照《湖北省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流程再造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有关要求，我市公租房申请办理时限统一缩减为“29 个工作日。具体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59 个工作日缩减为“29 个工作日”，即街道办事处资格初审（7 个工作日）—资格审核认定（15 个工作日）—结果公示（7 个工作日）；无房新就业职工申请公租房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36 个工作日缩减为“29 个工作日”，即街道办事处资格初审（15 个工作日）—资格审核认定（7 个工作日）—结果公示（7 个工作日）。

## **三、关于办理流程**

按照《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武汉市实际，一是将公租房申

请由原“两次公示”优化为“一次两榜公示”。具体为省去街道资格初审后的公示环节，调整为经复核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同步在社区（无房新就业职工现工作单位）及区人民政府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二是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由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民政部门“串联审核”优化为“并联审核。具体优化为申请人提交申请，街道办事处资格初审后（7个工作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民政部门同步分别复审申请家庭房产和收入情况（15个工作日）。

#### 四、有关要求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是国务院重点推进事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各项工作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工作标准，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中心要加强对各区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市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要组织做好政务系统数据接口搭建，系统流程优化改造等工作。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街道、社区落实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要求，推动申请公租房“一件事”顺利实施。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27日

